2017年度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库[2018]13号）等有关要求，现将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后勤保障工作，车辆管理、办公楼物业、接待服务等。

（二）单位职能：1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

（三）机构情况及人员情况：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事业机构1个，为独立核算机构。

本单位编制人数8人，截止2017年年末实有人数0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  |

第二部分 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316.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0.33万元，增长465.29%，主要是增加维修专项资金40万元，其他收入220.66万元；2017年度支出362.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67万元，增长40.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综合办公楼九楼修缮工程以及物业费支出；结余103.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9万元，增长46.18%。主要原因是内部调剂结转79.34万元，从而结余资金增加。

2017年年初预算收入19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万元，增加253.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存在维修专项基金以及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2017年度决算数增加收入121.07万元，其中，其他收入追加121.07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6.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21万元，占30.1%；其他收入221.07万元，占69.9%。不涉及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维修专项资金40万元，其他收入220.66万元；。

2017年年初预算收入195.2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数95.21万元，占48.77%，决算数95.21万元，与预算数一致；其他收入预算数100万元，占51.23%，决算数为221.07万元，增加121.07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21万元，占15.21%；项目支出307.72万元，占84.79%；不涉及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较去年支出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综合办公楼九楼维修工程及物业费方面的支出增加。

2017年年初预算支出195.2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数95.21万元，占48.77%，决算数95.21万元，与预算数一致；其他支出预算数100万元，占51.23%，决算数为267.72万元，增加167.72万元. 主要用于是综合办公楼九楼维修工程及物业费方面的支出增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72.4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拨入维修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9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72.45%。其中：基本支出55.21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综合办公楼维修的支出。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2017年年初财政预算收入9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72.45%。2017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72.4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维修专项资金40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机关服务支出55.21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40万元。

2017年年初财政预算数9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长72.45%。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机关服务55.21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4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103.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19万元，增长46.8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8.82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减少2.81%，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44万元，占97.98%，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占2.02%，比上年减少0.54万元，减少58.7%，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4万元。主要用于油料费、车辆购置保险及车辆维修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21辆。

公务接待费0.38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8万元，主要是交流学习等。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72人次。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4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44万元，占94.95%，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0.98万元，占5.05%。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计划4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4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7645.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3.48万元，固定资产7542.35万元，其中：房屋1.52（平方米），价值6775.46万元，共有车辆21辆，价值643.86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23.03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克拉玛依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4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40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7年度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办公楼九楼的维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指反映税务稽查机构办案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指反映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地税部门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